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610，以下简称“鹏华兴鑫宝货币 C”或“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鹏华兴鑫宝货币 C 的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由 500 万元调低至 100 万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限制，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